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5 年 9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4.88 元/份调整为 34.75 元/份。

7、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4.75 元/份调整为 34.62 元/份。

8、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4.62 元/份调整为 34.52

元/份。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截至第二个行权期满，有 42 名激励对象未申请全部行权。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7,25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第二个行权期满，有 42 名激励对象未申请全部行权，董事会决定注销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27,250 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